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4〕9号文件完善灵活**  
**就业人员基本医保待遇政策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4〕10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后，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满足《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21〕9号）规定的职工基本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保退休待遇确认手续，次月享受职工基本医保退休待遇。

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后，未达到职工基本医保最低缴费年限，选择继续缴费的，缴费基数按《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21〕9号）执行；其他情况灵活就业人员未达到职工基本医保最低缴费年限，

选择继续缴费的，可按个人按规定申报的缴费基数继续缴费至职工基本医保最低缴费年限。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的灵活就业人员信息推送至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核定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年限，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享受职工基本医保退休待遇，并将每月新增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做好对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宣传引导工作。

本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按威政办发〔2006〕77 号文件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人员（即“老城居人员”），其职工基本医保待遇政策按照原政策执行。

附件：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4〕9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障工作，增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公平性和可及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字〔2023〕184号），现就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后，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含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达到我省规定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具体要求执行鲁政字〔2023〕184号文件，下同）的，可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省内不同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

二、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居民身份证登记年龄为准，下同）前，已参加职工医保但未参加过养老保险，或既往参加过养老保险但不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和我省规定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三、符合上述范围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经核定符合条件的，自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经核定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也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缴费期间按在职职工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为核定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提供依据，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3 月 22 日